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珮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49號；原審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珮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珮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罪名），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珮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三、科刑：

（一）被告於本案已著手洗錢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詐欺取財未遂部分亦併予審酌。

01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
04 理時均坦承有上開洗錢犯行，且其於本件並無犯罪所得（詳
05 後），故無繳交與否之問題，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前段之適用，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刑事由依刑
07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9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0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2 取所需，竟率然同意擔任收取及傳遞詐欺款項之工作，不僅
13 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收取及傳遞詐欺款
14 項等行為，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
15 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
16 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
17 詐騙之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
18 惟衡酌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詐騙之人達成和解或
19 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0 段、所著手詐取財物之價值、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
21 地位、詐欺取財及洗錢均幸未發生既遂之結果、尚無事證足
22 認有犯罪所得暨其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
2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7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
28 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聯繫；扣案如附
29 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偽造之識別證、收據均係被告供本案詐
30 欺等犯行所用而為警查扣之物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在
31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扣案

01 如附表編號6至編號8所示之物，則無事證足認本件詐欺等犯
02 行有何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
05 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
06 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07 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
08 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
09 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
10 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此與司法
11 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側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
12 並不相同。故共同犯罪所得財物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應就
13 各人所分得之財物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15 衡諸被告於本案尚未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即遭查獲，而依卷內
16 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此次收取財物已另受有報酬，或實際
17 獲取詐欺犯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
18 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
19 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20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上開條文固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觀諸修法意旨
23 係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
25 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
26 當之。查本件被告既尚未遂行本次洗錢犯行即遭查獲，自無
27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詠涵到庭執
02 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與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	性質
1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300）	無	吳珮琳所有，用以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聯繫，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2	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識別證1份	無	吳珮琳所有，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3	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已填寫金額新臺幣450萬元）	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暨其代表人「葉登科」印文及經辦人「吳佩伶」署名各1枚	吳珮琳所有，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4	偽造未裁切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識別證2份	無	吳珮琳所有，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5	偽造之空白「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份	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暨其代表人「葉登科」印文及經辦人「吳佩伶」署名各4枚（每份各1枚）	吳珮琳所有，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6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吳珮琳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聯性
7	廠牌SAMSUNG、型號A7行動電話1支	無	吳珮琳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聯性
8	現金新臺幣3萬7,200元	無	吳珮琳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聯性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49號

被 告 吳珮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珮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石致冠」、「小P」、「林子怡」、「百星」之人（無證據證明前開之人為不同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小P」、「林子怡」於113年8月15日起，向季家霈佯稱：加入「子怡—股動人心93」群組及「百星PRO」APP穩賺不賠等語，致季家霈陷於錯誤，陸續面交現金總計新臺幣（下同）230萬與「百星」指定之人（此部分犯罪事實，無法證明吳珮琳需負共犯責任）。嗣季家霈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配合警方聯繫「百星」約定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

01 區○○○000號前，面交450萬元與「百星」指定之人。吳珮
02 琳遂依照「石致冠」之指示，於同日9時38分許，列印真實
03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4 【上蓋有「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星公司）、代
05 表人「葉登科」之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以及「百
06 星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
07 證），再由吳珮琳在本案收據經辦人欄簽名「吳佩伶」及填
08 寫日期、收款方式與金額，復於同日10時30分許在上址，假
09 扮為百星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向季家霈收取現金45
10 0萬元，但尚未出示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之際，即遭現場
11 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扣得附表所示扣案物，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季家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珮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伊自113年9月底開始，受「石致冠」指示向其指定之人收取款項，具體模式是被告先列印「石致冠」傳送的假收據及假工作證，簽署「吳佩伶」假名，勾選付款方式、填寫金額與日期後，至「石致冠」指定地點與被害人面交收款，持假工作取信於被害人，再交付假收據給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嗣依「石致冠」指示將收得款項丟包在草叢或車後，約定每單報酬3,000元之事實。

		2.坦承伊於113年10月30日受「石致冠」指示，先列印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簽署「吳佩伶」假名，勾選付款方式、填寫金額與日期後，至上開地點邊與「石致冠」掛線通話，邊尋找告訴人季家霈。嗣伊與告訴人見面後，尚未出示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即當場為警逮捕並扣得附表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3.坦承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是伊每次面交取款時，與「石致冠」掛線用之工作機，附表編號6、7之物是預備要領款用的證件及收據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季家霈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前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話術欺騙，面交230萬元後驚覺詐騙，遂配合警方向「百星」表示欲儲值450萬元，而於上開時地與佯裝「百星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之被告面交，在被告尚未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時，警察即在現場逮捕被告之事實。
(三)	告訴人與「小P」、「林	證明告訴人前遭詐欺集團以

	子怡」、「百星」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投資話術欺騙，與其等指定之人面交款項共計230萬元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時，當場遭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附表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2.證明本案收據上蓋有「百星公司」、代表人「葉登科」之印文1枚、被告簽署之「吳佩伶」署名1枚以及被告手寫日期、收款方式與金額；而本案工作證上印有「百星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吳佩伶」之事實。
(五)	被告與「石致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受「石致冠」指示，先列印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復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450萬元之事實。 2.證明被告在本案以前，即多次受「石致冠」指示列印及填寫假收據及假工作證，持以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將上開款項丟棄在「石致冠」指定之車輛後輪，且「石致冠」稱呼取款地點為「攻點」，且會向被告稱：「找個安

01		全的地方」、「收據找沒人的地方寫一寫」等語，顯與一般正常工作有違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
03 遂、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又
05 被告與「石致冠」與不詳之人共同偽造本案收據上印文、署
06 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復被告與
07 「石致冠」、「小P」、「林子怡」、「百星」及本案詐騙
08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另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未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10 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1 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錢未遂罪嫌處斷。至扣案之附表編號
12 1之工作機、本案工作證、本案收據（上蓋有百星公司、代
13 表人「葉登科」之印文各1枚、「吳佩伶」署名1枚）為供犯
14 罪所用之物，附表編號6、7之物則為犯罪預備之物，皆為被
15 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固於
16 偵查中陳稱：扣案之37,200元係男友給予之生活費及朋友借
17 款等語，惟未能提出扣案現金之合法來源證明，參以被告亦
18 自陳已失業3個月，自113年9月底已受「石致冠」指示收款6
19 次等語，堪認被告上開37,200元應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20 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劉恆嘉
26 陳怡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IPHONE13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2	IPHONE13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3	SAMSUNG A7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支
4	本案收據	1張
5	本案工作證	1張
6	未裁切「百星公司外務部代儲專員 吳佩伶」識別證	2張
7	空白百星公司收據	4張
8	現金37,200元	千元鈔票37 張、百元鈔票2 張